

原阳县蒋庄乡人民政府原阳县蒋庄乡农用 机井工程项目施工合同

发包方（以下称甲方）：原阳县蒋庄乡人民政府

承包方（以下称乙方）：河南凤晖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双方就原阳县蒋庄乡人民政府原阳县蒋庄乡农用机井工程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原阳县蒋庄乡人民政府原阳县蒋庄乡农用机井工程项目

工程内容：详见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内容

工程地点：原阳县蒋庄乡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第二条 合同工期

（一）开工日期：2026年1月4日

竣工日期：2026年3月4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竣工是指本合同约定工程全部施工完毕并经质监部门监督验收合格。

（二）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现场代表、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工期可相应顺延；

1、在施工中如因停电、停水8小时以上或连续间歇性停

水、停电3天以上（每次连续4小时以上），影响正常施工；
停水停电2天以上；

2、因台风暴雨飓风等不可抗拒的其它因素而延误工期；

3、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其它因素而延误工期；

4、因乙方原因造成施工延迟的，不得请求顺延工期。

5、乙方应当自本合同签订后7日内，向甲方报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进度表，并保证按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保证按施工进度表按时完成相应的工作内容。

第三条 工程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万贰仟伍佰元整（¥ 2402500.00元）。本合同为固定总价，施工图纸范围内的价款不作任何调整。签证、变更部分按照投标报价时的政府指导价以实决算。

（二）乙方需开具正规发票。

（三）工程完成50%付至合同价款的30%，工程完工至工程量的80%付至合同价款的60%，工程完工后付至合同价款的80%，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97%，剩余3%作为质保金。

第四条 建筑材料、设备的供应和采购

（一）工程材料、设备由乙方采购。

（二）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和实验报告才能用于工程，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验的，乙方应按要求提供复验报告。经复验符合质量要求的，乙方可用于工程；复验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退货处理，其复验费和退货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 甲方提供良好的施工环境以及施工场所用的临时用水、用电。

第五条 施工与设计变更

(一) 甲方签字认定交付的施工图纸、作为施工的有效依据，乙方不得擅自修改。

(二) 甲方因使用功能提出的变更内容，为不影响施工进度，乙方应先行实施，并及时做好现场签证。乙方应当于签证、变更前经甲方代表签认后方可施工或必须于签证、变更发生后七日内报甲方代表签字确认后，方可进入决算。否则，不计入决算。

(三) 设计变更增减数应以甲方代表签证单为依据，对增减部分的工程款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

第六条 安全施工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本工程在施工期间而发生人身伤亡、物品毁损等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七条 工程质量管理及验收

(一) 甲方主要负责对接项目监理、施工方相关人员，并了解项目主要进度。

(二)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乙方先进行自检，并在隐蔽验收前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验收合格，甲方代表在现场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予以整改后交由甲方重新验收。

(三)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竣工验收申请及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本工程须在质监部门监督下进行竣工验收。本工程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无条件整改到位，并再次按程序进行竣工验收。乙方返工导致工期延误，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承担迟延竣工的违约责任。

(四) 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五) 自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须将本工程施工工程资料完整交付给甲方，不得迟延。

第八条 工程结算条款

(一) 工程结算的条件：本工程必须全部完工并经相关部门监督验收合格；工程及工程资料完整交付；乙方向甲方提供结算申请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如不符合此三个条件，甲方有权不组织结算。

(二) 工程结算的流程：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结算书必须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印章；乙方提供的结算书及结算资料必须一次性提供完整，不得有漏算、少算、多算、误算等现象。如有漏算或少算，视为乙方对甲方的优惠。由审计机构对乙方的结算资料进行审核。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系本工程唯一合法有效的工程款支付依据。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或解除

(一)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二) 如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

合同：

1、未按时向甲方报送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进度表，迟延达15日以上的；

2、未按照施工进度表完成相应工作内容或总工期迟延的，任何一期迟延达15日以上的；

3、工程质量（包括材料及施工工艺等）存在问题，甲方代表或监理工程要求整改，不按时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4、擅自将本工程进行转包、分包的；

5、其他严格违约行为，致使甲方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甲方根据此条款单方解除本合同的，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本合同解除。甲方有权将本工程另行发包给第三人，同时，甲方还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第十条 善后条款

本合同提前解除（包括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或甲方依约单方解除）后十五日内，乙方须无条件将本工程（包括施工场地）完整交付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根据本工程的进度要求，强制代乙方撤场。因此所发生的物品毁损、丢失等不利后果，由乙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搬迁费、运输费、保管费等，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均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

任何一方擅自解除本合同的，违约方应当按照本合同价款的20%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乙方未按时进场施工或未按施工进度完成相应工作或总工期迟延的，每迟延一日，按本合同价款的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应在合同竣工到期后一周内向甲方交付内容完整、合格的工程竣工资料，未按时交付的，每迟延一日，按本合同价款的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应在工程验收合格后3日内向甲方交付工程结算书纸质版及用于项目审计的电子版，未按时交付的，每迟延一日，按本合同价款的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五) 乙方擅自将本工程转包或分包的，除立即纠正外，每发生一次或一项，按本合同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六) 乙方所施工的项目存在质量问题，除立即无条件整改至合格外，每发生一次或一项，按本合同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七) 如甲方迟延支付工程款的，应当按迟延金额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利息。

第十二条 纠纷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如协商无法解决，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附则

1、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2、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合同签订地点：原阳县蒋庄乡人民政府

合同签订时间：2026 年 1 月 4 日